

# 生猪基础政策切勿“翻烧饼”

## 三农瞭望

猪肉价格便宜了。7月份第四周,全国集贸市场猪肉价格同比下降52%。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针对当前供需变化,要遵循经济规律,更多用市场化方式缓解“猪周期”波动,确保生猪供应和价格稳定。笔者认为,稳价格关键在稳产能,稳产能关键在稳信心,稳信心前提是稳政策。所谓稳政策,就是要稳定长效性支持政策,用地、环评、金融等基础政策切勿“翻烧饼”“急转弯”。只有让养殖场户对政策没有后顾之忧,才能使其根据市场变化来决策。

生猪产业具有特殊性和外部性,如果没有稳定的长效性支持政策,很多地方会出现只愿吃肉不愿养猪的情况。对地方政府来说,养猪不仅会带来环保压力,又没有税收增益,对增加就业帮助也有限;对一些银行来说,贷款给养猪场性价比比较低,活体畜禽难以作为抵押物;对一些发达地区来说,养猪不仅要占用大量土地,说起来一点也不

经过两年的努力,我国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稳价格关键在稳产能,稳产能关键在稳信心,稳信心前提是稳政策。各地在基础政策上不能搞“急转弯”,要把行之有效的长期性政策上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性政策,在养殖户迫切需要的基础性公共服务方面有所作为。

“高大上”,不能凸显地方产业的层次。这些观念和尴尬现实制约着生猪产业发展。对此,必须用长效性支持政策去去除弊病,形成养殖场户稳定的政策预期。

经过两年的努力,我国生猪产能已从一度严重滑坡的状态,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不过,随之而来的是养殖利润不断下降,到今年6月份,养殖场户陷入了亏损。对此,多部门采取冻肉收储等举措,释放出关怀养殖场户的政策信号。7月份以来,猪价基本稳定在成本线附近。预计未来一段时期,猪肉供需总体平衡,养猪能够回到正常利润水平,但难回到高利润时代。

分析生猪产业问题,不妨先从扶持政

策角度总结本轮产能恢复经验。要看到,各部门各地区出台系列支持生猪生产的政策,取得显著成效,产能和价格均实现预期目标。不过,短期性政策多,长期性政策少,养殖场户普遍期待把现有政策制度化。长效性政策是产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不同于生猪产能调控或猪肉储备调控,其本身不直接干预价格,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因此,各地在基础政策上不能搞“急转弯”,要把行之有效的长期性政策上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性政策,并不断稳定和优化,在养殖户迫切需要的基础性公共服务方面有所作为。

此外,还需从养殖行业角度总结此前

产能下滑教训。我国居民猪肉消费量年度间基本稳定,价格波动主要原因是产量波动。据测算,产量每波动1%,价格会波动6%至7%。而产量波动的症结还是生产方式相对落后,抗风险能力弱,市场主体预期与现实情况出现偏差。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水平较低,生产效率不高,动物防疫水平还有差距。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遇到市场波动和疫情突袭,养殖场户容易追涨杀跌,投机性压栏和恐慌性出栏的问题突出。

从整体和长远看,产能下滑和恢复的转折,离不开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长效性支持政策服务于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缓解猪周期的钥匙也是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在发展规模养殖的同时,帮扶中小场户提升养殖水平和决策能力。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就近就地屠宰,实现产销顺畅衔接。

齐金亮

# 如何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贾康

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这对于下一步更好地把握财政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明确了工作方向。

首先,财政政策在继续“积极”的导向下,要充分提升政策的效能。这既依靠政策方向、措施组合的正确合理设计,也要加强政策执行中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从事前到事中、事后,紧扣政策“有效性”,发挥好财政政策应有功能作用。在2020年的“大疫之年”“大考之年”,我国积极财政政策采取了更加积极的政策设计,并推出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非常之策”。今年以来,财政政策在保持必要的积极特征且体现连续性的同时,已审时度势作出了政策动态优化的安排。比如在赤字率水平上,结合对复工复产势头明显与保持财政运行可持续性的考虑,比去年的“3.6%以上”略有调低,但仍按3.2%左右安排,以呼应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取向,支持复工复产在抵御内外部不确定性影响的同时继续向好,更好地实现“提质增效”努力目标。

其次,财政政策需要特别关注对基层运行状态的支撑。我国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政府履职尽责、维护经济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托底事项,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可称为大局稳定的“压舱石”。而“三保”底线的兜牢,首先需要匹配财政资金的有力支持,并需要积极调动财政体系外的资金力量形成合力。比如,2020年采取中央安排财政资金以贴息方式直达基层,调动商业性金融体系的资金力量,使受疫情冲击的小微企业可获得优惠低息贷款,有力支持了小微企业“抗寒过冬”存活下去,进而复工复产、恢复发展,促进了就业目标的实现、基本民生的稳定。今年,继续保障基本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民生事项的资金供给,也需要采取类似举措。

第三,预算内安排的政府投资,既是财政部门助力“扩大内需”的重要调控手段,又是优化经济结构、服务高质量发展、形成综合绩效的重点政策事项。财政投资支出的安排,还密切联系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从而筹集相关资金的进度。所以,在明确提升效能和兜牢底线的要求之后,中央强调“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并明确了任务“时间表”,即“推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鲜明地体现了政策效能的考评要求,各地必须积极担当作为,全力完成有关任务。

各地各部门应认真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把握好上述三个层次的政策优化要求,更好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顺利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

洞见

# 常态化疫情防控不容侥幸

杨维兵

近期,一些地方相继出现境外病例关联的本地疫情,让疫情防控形势紧张起来,也让一些地方的旅游、餐饮、住宿等行业发展受到影响。

在全球已成“村庄”的今天,我国与其他国家人员交往越来越密集,世界联系越来越紧密。由于一些国家的疫情形势比较严峻,我国“外防输入”的防疫压力非常大。疫情防控无小事,不容任何侥幸心理。各地必须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必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地必须抓实抓细相关政策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进一步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慎终如始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飞机场、医院、车站、饭店、景区、市场、影院等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场所,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面做好流动

人员体温测量、健康码审核、戴口罩提示、环境消毒、人员密度控制等工作。要多在服务细节上下功夫。比如,按疫情防控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必须戴口罩,但并不是所有人员都能随身携带或妥善保管好口罩,因此,各市场主体单位可以在入口处或体温测量处准备一些口罩供客人免费使用或购买,为客人打造安全、人文的消费环境。

捍卫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人人有责。无论居家生活,还是外出购物、上班工作,每个人都要克服侥幸心理,时刻绷紧个人防护这根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外出注意戴好口罩,减少人员聚集,室内每天通风换气,保持一米线距离,主动测量体温,主动出示健康码,时时处处展现应有的社会责任和文明素养。

总之,要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为当前乃至较长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增强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毫不放松地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 消除“上楼”隐患

8月1日起施行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楼”问题作出规定。规定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销量不断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上楼”引发火灾的事故也不时有发生。对此,除了要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还应鼓励引导在住宅小区设置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只有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做到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人人遵守,才有可能真正消除电动自行车“上楼”安全隐患。(时锋)

# 《著作权法》新规护航视听产业

黄骥

新《著作权法》颁布以来,广受关注。其中与视听作品相关的新规则,更是引发持续热议。

这种格外关切,与当下的产业环境密不可分。一般说来,视听内容比其他信息更具吸引力、感染力、传播力。数字网络技术的普及,使视听产品消费者、创作者群体日益庞大。视听产业已成为横跨影视、游戏、体育、综艺的新兴业态。视听作品是该产业的关键生产要素,其产权规则自然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

总体来看,新《著作权法》适应了视听内容生产、传播的新模式,有利于视听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修法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这不仅是概念称谓的变换,更意味着相关作品定义范围的厘清和拓展。自拍视频、游戏画面、直播画面、体育赛事画面的制作方法与摄制电影不同。按照原有概念,这些内容能否构成作品,颇有疑问。采用“视听作品”这个包容性更强的概念,意味着新型视听内容只要具备独创性,即可获得作品的“名分”,有利于为新型视听创作提供更有力的激励和保护。

将新型视听创作成果纳入保护范围后,此次修法又在著作权归属方面作了相应安排。考虑到影视剧创作十分依赖制作者的投资和运营,因此在规则上凸显确定性,将其权利法定归属于制作者。考虑到其他新型视听作品的创作未必像影视剧那样以制作者为中心,因此在规则上凸显灵活性,优先按约定分配权利。此“二元架构”能为视听作品确权、利用、保护提供切实的规范指引。

广播权的新规则也影响着视听作品的保护。近年来,盗用视听作品的网络直播行为日益增多。该行为使用的技术

手段不同于传统广播,且其观众只能在指定时间收看,也不符合信息网络传播的特征。针对该情况,是否存在侵权,侵犯何种权利,长期存在争议。新《著作权法》顺应技术发展,扩展了广播行为外延,使其涵盖网络直播,为规制上述行为提供明确依据。

除了加强视听作品保护,新《著作权法》也有利于促进视听作品的使用和传播。比如,对他人视听作品加以剪辑、配音、戏份,究竟是合理使用还是侵权,曾是个疑难问题。该问题在近期的“长短视频之争”中甚为凸显。新法引入权利限制的“三步检验法”,让合理使用判定标准更周全、明确,为解决上述难题提供支持。生产短视频往往要使用不同权利人的众多视听作品,若分别寻求许可,交易成本比较大。新法进一步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和运营规范,使其能更好地在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传递信息、促成交易,有利于消减短视频行业的正版障碍和侵权诱因,为短视频平台、用户、版权方合作共赢提供更加公平而便利的环境。

不过,仅靠立法不可能完全预见和涵盖纷繁多变的矛盾问题。司法者和执法者在实践中将面临很多新的挑战。例如,在以“视听作品”容纳新型视听内容的同时,如何平衡激励创新的广度和精度,避免过度的“泛作品化”;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界定AI生成视频的性质和归属,这些都是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落实规范、应对挑战时,法律界应本着“契合现实、前瞻未来,强化权利、促进公益”的精神,将良法转化为善治,为视听产业提供坚实可靠的发展环境,让更多“佳音观影”没有后顾之忧。(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 全力保障城市地铁运营安全

常理

作为一条承载着万千百姓出行安全的“地下生命线”,地铁安全远非高枕无忧。特别是一些特大型城市的地铁线路,因其四通八达、错综复杂,安全风险隐患始终存在。做好城市地铁的安全预防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是极为重要的一环。提升全社会对出行安全的认知,也至关重要。

前段时间,郑州遭遇极端暴雨天气,致使部分地铁线路出现严重积水现象,造成人员伤亡。悲剧的发生让人深感惋惜,痛定思痛,城市地铁安全问题须引起有关方面高度重视。近日,国务院安委办等4部门联合召开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专题视频会议,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防工作作出动员和部署。

地铁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一方面,它分布广泛、数量众多。截至目前,我国有45个城市开通了236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效缓解了城市拥堵等问题;另一方面,地铁已经和城市居民的生活深度“绑定”。我国地铁日均客流量巨大,是人们日常出行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

作为一条承载着万千百姓出行安全的“地下生

命线”,地铁安全远非高枕无忧。特别是一些特大型城市的地铁线路,因其四通八达、错综复杂,安全风险隐患始终存在。一旦发生地震、火灾、水灾等灾害,在拥挤的地下空间内难免会发生恐慌、混乱,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因此,消除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全面提升我国地铁安全防范能力,保障百姓出行安全,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地铁所在城市地铁运营单位的重大职责,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

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自然灾害的破坏力,有时候会突破人类的想象力。城市各个环节的安全运营,靠的是周密无死角的预防,靠的是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制度。麻痹大意、心存侥幸是最大

的隐患。只有“防”字当头,才能切实保护好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做好城市地铁的安全预防工作,完善应急预案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各级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进一步完善细化各项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和操作性。特别是进入汛期,要以强烈的底线思维落实地铁防汛安全措施,严格落实地方领导责任、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出现极端天气、紧急状况,地铁运营单位要依法果断处置,按照规定立即停止相关区段或全线网运营,该关闭的关闭、该停运的停运、该救援的救援。

提升全社会对出行安全的认知,也至关重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突发性自然灾害的风险提示、科普宣传,引导市民妥善安排出行活动。在暴雨、台风等天气来临时,应发出通知提示市民减少出行,建议部分单位采取弹性工作制,在紧急情况下还应停工停产停课停课。这不仅是对民众出行安全的必要保障,更是城市运行管理者的职责所在。

总之,城市地铁安全是防出来的、管出来的,只有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切实从百姓的视角考虑问题、解决问题,才能统筹协调好地铁安全运营各方面的事宜。